附件：

青铜峡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2〕7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基〔2021〕36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全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通知》（宁教发规〔2022〕1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基本要求，以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和推动高中教育协调、多样化发展为目的。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下达我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在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实现“阳光招生”。

二、招生计划

1.普通高中：2022年我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34个班，招生人数1700人，含自主招生二类（艺术、体育）计划招生40名，其中，艺术25名，体育15名。第一中学18个班，招生900人，宁朔中学16个班，招生800人。2022年青铜峡市中考考生普通高中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为460分（含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政策加分）。

2.职业高中：职教中心2022年按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全日制学生1696人。

三、录取原则

**1.属地录取原则。**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对象必须是2022年在青铜峡市参加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报名考生。

**2.成绩优先原则。**以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文化课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符合青铜峡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政策加分，下同）为依据，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各校所分配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切块到校原则。**在我市招生的优质（示范性）普通高中继续实施招生计划65%分配到区域内农村初中学校政策。

**4.阳光公开原则。**招生入学将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办法录取。

四、录取办法

1.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继续采用“一次考试，分类分批录取”的办法进行，本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教育管理室负责，职业高中录取由市职教中心自主完成；拟就读外地中职或高职的考生，由考试中心按有关规定程序完成。

2.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实行对上线考生电脑派位录取的方式进行，凡中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依据成绩由高到低、同时考虑性别等因素，通过电脑随机抽取的办法将上线考生按“ABBA”方式均衡划分到两所普通高中学校，“A”与“B”由两所普通高中学校抽签确定，持教育局下发的录取通知书到相应的高中学校报到就读。电脑派位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长生自主招生按照学生专业成绩占40%，中考成绩占60%核算总成绩进行录取，持教育局下发的录取通知书到相应的高中学校报到就读。被录取的考生中考成绩一般不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

五、学籍管理

教育局依据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结果和各校报到注册情况完成高一新生电子学籍注册。按照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规定，普通高中学生不得有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和占用中职学籍等情况，否则将取消考生应享有的部分高校录取照顾资格甚至限制报考，学籍一经建立，不得在本市内普通高中学校借读、转学。

六、工作要求

1.各招生学校要切实加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加大中职学校招生和中职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要及早计划做好新生报到准备工作，保证招生计划按时完成。

2.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贯彻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一新生分班的有关规定，高一新生要统一编班，不得分尖子班、重点班，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班级人数限制。

3.各高中学校要积极、准确地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宣传有关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各项要求，各招生学校不得抢挖学生，否则将按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